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4
III. 建議重選監事 .....	5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V.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VI. 股東週年大會 .....	7
VII.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三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金濤先生  
馬觀宇先生  
吳倩女士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述建議之詳情；(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丁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並且現時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董事，但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且董事會亦認為，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宜。丁先生經驗豐富、對本公司運營、財務及業務瞭解透徹，向董事會提出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丁先生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及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其之間有任何重大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丁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和其他家上市公司董事經驗已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預期投入時間。董事會認為儘管丁先生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彼仍能向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相信丁先生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董事會分享其在財務專業技能、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寶貴經驗，在決策中聽取其專門針對本集團實際情況的中肯建議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丁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中，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丁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為每年港幣24萬元(含稅)、港幣24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0萬元(含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重選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蘇莉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李元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李元紅先生之委任毋須股東批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亦建議蘇莉女士及李元紅先生各自擔任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為零，其中，李元紅先生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吳以鋼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蘇莉女士、吳以鋼先生及李元紅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完善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事機構職責等內容，並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整體章節順序及內容進行調整。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3頁至第3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55歲，醫學碩士，執業藥師，研究員。曾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董事長、董事。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煜煒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十五屆及十六屆人大代表。

房家志女士，54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正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興安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遼寧)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歷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行政辦公室副主任、機要保密處處長、會議處處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觀宇先生，39歲，研究生學歷，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曾任北京博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住總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律顧問、北京住總第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

問、北京住總置地有限公司和北京住總置業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品牌風控部)副部長(部門負責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倩女士，47歲，本科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兼宣傳部副部長、工會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本部黨總支副書記、本部黨總支書記，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同仁堂教育學院院長、黨支部書記兼中國共產黨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委員會黨校黨委書記、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67歲，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現任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嶽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64歲，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陳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她曾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榮譽主席。她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商會名譽主席。

多年來，她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各項公職，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委員、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將軍澳醫院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她現任勤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顧問，亦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原競先生，77歲，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中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大學客座教授。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詹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均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蘇莉女士，40歲，本公司監事長，本科學歷，會計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主管。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吳以鋼先生，62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處分複查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建議之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載列如下：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執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三重一大」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並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在實際運行中使黨委、董事會做到無縫銜接，有效解決有關決策事項。董事會運行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以規範運作為前提，強化戰略引領，加強風險防控，做好科學決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保障公司持續健康及高質量發展。
-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的運行。

**第二章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一) 如法例並無另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二)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三) 提交第二項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內容：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管理部室、分公司、分廠等的設立、調整與撤銷；
- (九) 按照有關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三) 其他應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 第八條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制定和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
- (二) 檢討和監察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政策落實水平，確保遵守法規和監管要求；
- (三)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 (四) 批准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
- (五) 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六) 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七) 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內設工作機構，由董事組成，對董事會擬審議的重要事項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進行基础性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和建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本著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及運作效率的原則，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運行。審核委員會和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產生。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委員資格自然解除，董事會應及時補充或調整。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均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主席按照各自職權範圍行使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
- (二) 牽頭制訂本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三) 認為必要時，召集臨時專門委員會會議；
- (四) 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 針對擬研究討論議題開展調研；
- (六)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七) 向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工作；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在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各專門委員會主席負責牽頭研究制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結合實際情況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對接部門，由董事會辦事機構統籌協調，對董事會秘書負責，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聯絡等服務工作。

### 第三章 董事會運作的協調與服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健全完善與股東、公司經營層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機制，形成各司其職、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工作機制，促進公司的穩定和持續發展。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支持經營層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行使職權，發揮好經營層在公司執行性事務中的主導性作用。

**第十七條** 公司經營層和各職能部門有義務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務。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回應董事會、董事的諮詢、質詢。

公司應為外部董事履職創造條件、提供便利。具體支持和服務事項包括：

(一) 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外部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二) 組織外部董事實地調研；

(三) 積極配合外部董事調閱相關材料，協調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人員，配合外部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四) 為外部董事提供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臨時會議場所等便利；

(五) 其他與外部董事履職相關的必要便利和配合。

外部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進行不當幹預。

#### 第十八條

對於董事會擬審議的重大事項，應堅持科學民主的方針，要深入調查研究，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實施辦法等規定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 第十九條

針對不同問題聽取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部門的意見。對涉及廣大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方可審批或作出決議。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會議是指每年度按計劃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是指經特定主體提議、不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一條

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事項包括：

- (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審計工作計劃；
- (二) 公司總經理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年度授權工作彙報；
- (三) 董事會年度定期會議議題安排；
- (四) 公司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可以財務報告形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
- (七) 公司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方案及後評價工作報告；
- (八) 公司貸款授信額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報酬的方案；
- (九) 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經營考核方案；
- (十) 董事會認為應列入定期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二十三條**

包括但不限於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合理期間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傳真、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即時與其他與會者以聲音進行溝通。以此條規定的形式參與會議，即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對董事會會議需要討論審議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項，不得採取傳閱資料方式召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

無論是以現場會議形式還是以通訊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且須以書面形式做出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電話、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召開十四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於召開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
- (三)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出席董事、列席人員；
- (三) 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條** 提案單位負責起草議案，並將議案及相關資料及時報送至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涉及「三重一大」事項的議題，應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報董事長確定議題後，召開董事會會議集體研究決策。提案單位應為履行審批及信息披露(如需)程序預留充足時間。

**第二十八條** 提交董事會表決的涉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項的議題，須提供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和管控報告、可行性分析、法律意見書等相應資料，為董事決策提供依據。

- 第二十九條** 提供給董事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議題材料送達董事至董事會召開前，董事認為議題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要求相關部門、人員補充材料或作進一步說明。
-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向會議主持人請假並報備董事會辦事機構，同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因不可抗力無法出席及委託的除外。
- 委託書應當明確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及許可權、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明確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委託人簽字及日期。如委託人有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併提供。
- 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委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非董事總經理、紀委書記、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會議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總法律顧問須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時，必須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須對每項議案逐項進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舉手錶決和口頭表決三種，由董事長根據董事會討論議題情況決定。

### 第三十三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前述第七條決議事項，除(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十一)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會議議題、董事發言要點、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等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事項應當形成決議。決議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或傳簽決議形成的日期；
- (二) 出席人數；
- (三) 缺席及委託他人表決情況；
- (四) 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五) 會議主持人；
- (六) 就每一項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或回避的票數)；
- (七) 會議形成的決議，如涉及關連交易，應形成單獨決議，並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八)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董事會決議應至少製作一式三份，分別交由董事簽字。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就每一決策事項單獨製作董事會決議或就同一次會議審議事項合併製作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七條** 符合上市規則披露條件的事項，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當日發佈有關公告。

**第三十八條** 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議程、董事委託表決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議案、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要建立對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機制。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跟蹤督辦，並定期將進展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如因情況變化致使董事會決議變更或終止執行的，應當提請董事會重新審議該事項並形成決議變更。

### 第五章 董事長職權

第四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同時行使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權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
- (二) 董事長是董事會有效運行的第一責任人，負責建立健全並不斷完善董事會的工作制度和work機構，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行；
- (三) 確定全年董事會定期會議安排。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根據董事會的職責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的有關議案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按時召集董事會會議，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執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六) 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建立對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機制。對檢查發現的問題，應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簽署公司經營層人員聘任、解聘、考核、薪酬等有關董事會重要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八) 關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合理性、運作的有效性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情況；必要時應提出調整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九) 與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董事的意見，並組織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 在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如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六章 董事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崗位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熟悉公司業務、所處行業情況和現代企業管理，具有較強的決策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防範能力、開拓創新能力，具有公司主營業務投資、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方面的工作經驗。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保守商業秘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等的決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以下權利：

- (一)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對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材料提出補充、完善的要求；
- (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
- (四) 出席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充分發表意見；
- (五) 根據董事長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到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向有關人員瞭解情況；
- (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津貼；
-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辦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九) 認為必要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向股東反映和征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四十六條

在公司任職期間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一) 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 (三) 能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四)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六) 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
- (八)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九) 未經股東同意不得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關聯的業務；
- (十)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十一) 不得讓公司或者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承擔應當由個人負擔的費用，不得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的饋贈；
- (十二)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的規定；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第四十七條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一)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 (二) 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

- (三) 在瞭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礎上，獨立、客觀、認真、謹慎地就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發表明確的意見；
- (四)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情況，認真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董事會應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公司的重大損失和重大經營危機事件；
- (五)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 (六) 如實向股東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四十八條

外部董事主要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職責。可通過參加或列席公司專題會、座談會、工作會、現場調研，查閱資料文件，與公司有關人員溝通交流等形式，及時、全面、深入瞭解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風險防控等相關信息。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依法解除其職務。

#### 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就其獨立性呈交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需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事機構**

-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由專人擔任，以保證履職所必須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秘書發生空缺時，須及時指定相關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董事會與公司黨委會和經營層之間的溝通聯繫，組織董事會日常工作，維護法人治理結構合規運轉。
-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掌握關於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定期檢查董事會運作程序和文件，促進董事會依法合規運行、董事依法履職；
  - (二) 協助董事瞭解公司重大信息和香港聯交所相關政策、行業狀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支持和幫助；
  - (三) 負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相關制度；
  - (四)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擬審議議題的材料進行審查。製作、保管會議通知、記錄、決議、意見等會議文件，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 (五)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生產經營計劃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安排，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 組織相關調研工作；
- (七) 傳達董事會會議決議，主動掌握並督促有關決議的貫徹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八) 按照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委託起草有關方案，擬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
- (九)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十)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一) 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可以列席黨委會、經理辦公會等公司內部的有關會議，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提供相關文件、信息和其他資料，說明有關情況。

**第五十六條**

公司要設立董事會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保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辦事機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助董事會秘書落實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會中、會後的各項工作；
- (二) 起草董事會報告；
- (三) 負責與董事的日常聯絡，組織提供公司相關信息和材料，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幫助；
- (四) 統籌協調各專門委員會對接部室工作；

- (五) 督促董事會決議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落實，向董事會秘書彙報；
- (六) 落實董事會秘書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解釋。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參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執行。如與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準。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顧海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煜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房家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金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馬觀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吳倩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清霞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詹原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蘇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監事會建議的李元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20.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i) 在第20(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20(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根據第20(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20(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星期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星期日)

###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513022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